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低收、身障、原住民等)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背面)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班級	座號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申請類別	請勾	等級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請務必填寫下方 <b>家戶狀況</b> 欄位資料，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身障手冊或證明)，但首次辦理的 <b>高一新生</b> 須繳交。 ◎須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身分，並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戶所得(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才符合申請資格)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b>108年</b> 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b>學生父母</b> 或 <b>法定代理人</b> 之基本資料， <b>已婚學生</b> 則須加填 <b>配偶基本資料</b>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b>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b> 及 <b>108年度家戶所得證明</b>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身心障礙學生 【請務必填寫下方 <b>家戶狀況</b> 欄位資料，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身分，並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戶所得(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才符合申請資格)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b>108年</b> 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b>學生父母</b> 或 <b>法定代理人</b> 之基本資料， <b>已婚學生</b> 則須加填 <b>配偶基本資料</b>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b>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b> 及 <b>108年度家戶所得證明</b>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若申請上方【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下面欄位的「身障財稅查調」資料，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請特別注意右側相關說明，單親家庭或雙親家庭務必檢附正確的戶口名簿資料)

是否為單親家庭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殘障手冊持有人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有詳細記事欄的戶口名簿影本)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供父母二人的戶口名簿影本)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親家庭】：  
 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務必一定要有詳細記事欄能看出學生本人的監護權歸屬)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若父母同時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監護權，左邊查調資料欄父母資料皆須填寫，並檢附父母雙方的戶口名簿。  
 ◎如父母有一方過世或父母離婚並約定其中一方行使監護權，左邊查調資料僅須填寫行使監護權方之戶口名簿。  
 【雙親家庭】：若父母不同戶口，須各繳交父母兩人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b>低收入戶子女</b> (因學產助學金需要，請首次辦理 <b>高一新生</b>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之後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b>中低收入戶子女</b> (請首次辦理 <b>高一新生</b> 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後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b>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b>原住民</b> (請填寫族別： <u>          </u> 族) (請首次辦理 <b>高一新生</b>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後舊生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國立學校：助學金補助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 (補助實際住宿者-學校確實有提供宿舍方享有此項補助)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境遇家庭</b> (不論新舊生，皆須繳交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 下欄申請人相關訊息請務必填寫 (請填寫父或母資料) 申請人姓名： <u>          </u> 稱謂： <u>          </u> 出生年月日： <u>          </u> 性別： <u>          </u> 申請人(家長)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b>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b> ，及 <b>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欄的戶口名簿影本</b>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b>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b>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b>經濟弱勢學生</b> (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適用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5,000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所列7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一、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但不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已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包括學)補助或減免之學生。

請繼續填寫背面切結書

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提供雙親戶口名簿，單親者記事欄勿省略

右欄為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者填寫

# 切結書

經確認 (學生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類等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一：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補領

戶口名簿 甲式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XXX路阿美家園○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縣○里○鄰○號係屬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縣○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設，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30日
姓名：蔣○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0XXXXX36
父：蔣○順	母：林○如
父統號：S10XXXXX64	母統號：F22XXXXX21
配偶：蔣○南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C20XXXXX97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住本縣○里○鄰○號○號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基隆市○里○鄰○號○號，原住基隆市○里○鄰○號○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縣○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設，民國○年○月○日遷受收養，出生地臺灣省台東縣，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27日
姓名：蔣○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XXXXX08
父：蔣○豪	母：蔣○南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出生別：次男
記事：在基隆市○里○鄰○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0月22日
姓名：蔣○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22XXXXX19
父：蔣○豪	母：蔣○南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別：長女
記事：在本縣○里○鄰○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原住本縣○里○鄰○號民國○年○月○日第一次改名(F.O)。	

本戶口名簿請補記，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以下空白)

【版本一：身心障礙類補助(記事欄不省略)】

◎版本二：因記事欄省略，單親者勿提供此版本。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補領

戶口名簿 乙式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XXX路阿美家園○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縣○里○鄰○號係屬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縣○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設，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30日
姓名：蔣○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0XXXXX36
父：蔣○順	母：林○如
父統號：S10XXXXX64	母統號：F22XXXXX21
配偶：蔣○南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C20XXXXX97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出生別：長男
記事：省略記事共9條。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27日
姓名：蔣○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XXXXX08
父：蔣○豪	母：蔣○南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出生別：次男
記事：省略記事共3條。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0月22日
姓名：蔣○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22XXXXX19
父：蔣○豪	母：蔣○南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出生別：長女
記事：省略記事共4條。	

本戶口名簿請補記，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以下空白)

上圖【版本二：因記事欄省略，單親者切勿提供！！】

若父、母不同戶口，請分別提供父和母兩人戶口名簿，戶口名簿須有父母身分證字號